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陳宥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9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k750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21109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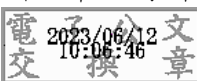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221403103_112D2266982-01.PDF、11221403103_112D2266983-01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重申各服務機關於受理退休（職）公（政）
務人員遺族遺屬金及在職公務人員撫卹金等案件之遺族範
圍確認等作業，遺族可提供電子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
替代紙本戶籍謄本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6月8日部退三字第
112557616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3/06/12 10:06:46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